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62號

聲請人 北極真武廟

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

相對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即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二十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陸萬伍仟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6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2,865,000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4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擔保

01 金等語。

02 三、經調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6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03 重上字第768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及112年
04 度存字第149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
05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06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4月15
07 日以三重五常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
08 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
09 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7月1日北院英文查
10 字第113007559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
11 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